

三商美邦人壽鑫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SMJ)

106年05月24日三品字第0014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鑫美金

##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 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還本到終身，安穩無煩惱
- ★ 每年額外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靈活運用資金
- ★ 繳費6年，享有終身保障
- ★ 美元收付，提供多元資產配置

### 投保範例

45歲金先生投保繳費6年，基本保額5萬美元之「三商美邦人壽鑫美金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年繳保費為22,150美元；若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可享有1%保費折扣，折扣後保費為21,928.50美元(下列案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前6年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年以後採現金給付)：

單位：美元/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	基本保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假設每月宣告利率均為3.45%)			
			生存保險金 (會祝壽保險金)	累計生存保險金 (會祝壽保險金)	年度未解約金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累計增加保額	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 (會祝壽保險金)	現金給付
1	45	21,928.50	500	500	12,900	22,150	68.11	163.40	0.00	-
2	46	43,857.00	950	1,450	31,500	43,800	221.97	542.90	1.29	-
3	47	65,785.50	1,400	2,850	52,350	65,000	460.64	1,144.92	6.22	-
4	48	87,714.00	1,900	4,750	75,500	85,750	784.23	1,974.94	17.50	-
5	49	109,642.50	2,350	7,100	100,950	106,250	1193.64	3,035.28	36.86	-
6	50	131,571.00	2,800	9,900	127,450	128,700	1690.80	4,324.27	66.84	-
7	51	131,571.00	2,800	12,700	129,050	129,050	1690.80	4,363.95	94.68	1,267.44
10	54	131,571.00	2,800	21,100	130,150	130,150	1690.80	4,401.15	94.68	1,278.24
20	64	131,571.00	2,800	49,100	134,450	134,450	1690.80	4,546.56	94.68	1,320.47
30	74	131,571.00	2,800	77,100	140,000	140,000	1690.80	4,734.24	94.68	1,374.98
40	84	131,571.00	2,800	105,100	146,150	150,000	1690.80	4,942.20	94.68	1,435.38
50	94	131,571.00	2,800	133,100	148,700	150,000	1690.80	5,028.43	94.68	1,460.42
60	104	131,571.00	152,800	311,100	152,800	152,800	1690.80	5,167.08	5,167.08	1,500.69

\* 上表數值均假設宣告利率為3.45%試算，實際宣告利率依三商美邦人壽每月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及每月日數不同而變動，實際給付金額依三商美邦人壽系統計算數值為準。

\* 基本保額之「生存保險金」、「年度未解約金」、「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未包含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相關權益。

\* 「年度未解約金」已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之數值。

\* 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應以未來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項目	匯出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國外中間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收取之相關費用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單借款本息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各項保險金給付、退還已繳保險費或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要保人執行契約撤銷權、三商美邦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保險單借款、契約終止或減少保險金額時解約金之償付、退還溢繳保險費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三商美邦人壽而退還保險費或利息或補足保險費差額時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註：1. 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非為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銀行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2. 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 貼心小叮嚀

若保戶選擇以三商美邦人壽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6年期
- 投保年齡：0歲~7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若選擇月繳首期需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保險期間：終身(至105歲)
- 投保金額限制：單位：美元

最低投保保額	最高投保保額
3,000元	150萬元

### 保費折扣

- 以「自動轉帳」或「首期匯款、續期自動轉帳」的方式繳交保費，則享有1%的保費折扣。

## 給付項目(以保單條款為準)

### ●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身故者，三商美邦人壽不給付身故保險金，僅退還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 ●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者，三商美邦人壽依下列二款之一，其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2.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之餘額」。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後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者，三商美邦人壽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2.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身故或完全殘廢確定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之餘額」。

三、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三商美邦人壽按身故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三商美邦人壽按完全殘廢確定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三商美邦人壽按「保險費總和」之百分之二點一給付「生存保險金」。

### ● 增值回饋分享金

給付方式請見下列附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說明」。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說明** 要保人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保險費 (繳費期間內適用)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保險年齡達16歲(含)前	● 繳費期間內優先以抵繳保險費辦理，若無法抵繳時改以儲存生息辦理。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若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將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其後則按一般規則辦理。			

#### 各項內容補充說明

-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由第一保單年度開始按「基本保額」依年單利5%逐年增值至第四十保單年度為止，嗣後不再變更至本契約終止(「當年度保險金額表」請詳見條款)；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者，其「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依前述方式計算。
- **累計增加基本保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增值回饋分享金」計算方式**：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扣除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以前一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宣告利率**：係指三商美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之當月利率或用以前月之宣告利率。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佈於三商美邦人壽官網)。
-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該平均值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5%)，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上述說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另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詳見條款規定

- 註1：本保單之利息以年率2.50%採複利方式計算。
- 註2：上述各項給付，如有「累計增加基本保額」部分者，除依前述給付各項保險金額外，另依各項計算方式給付「累計增加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額。
- 註3：增值回饋分享金如選擇「儲存生息」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日單利月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選擇「現金給付」者，三商美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值主動以現金給付方式予要保人。若每年計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佰美元時，則依前述儲存生息方式累積達一佰美元(含)以上時給付。

## 6年期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美元)

年齡	男性 6年期	女性 6年期	年齡	男性 6年期	女性 6年期	年齡	男性 6年期	女性 6年期
5	412	412	30	427	420	55	460	460
10	412	412	35	434	428	60	484	484
15	412	412	40	443	441	65	484	484
20	412	412	45	443	441	70	491	491
25	412	412	50	460	460	75	491	491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50巷2號6樓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  
服務專線：0800-022-258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1.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2. 計算公式如下：
$$CV_m + \sum End_t(1+i)^{m-t} \div \sum GP_t(1+i)^{m-t+1},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為1.08%)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本保險以標準體保險費為例)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 ●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以6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末(m)	6年期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1	63%	60%	49%	63%	61%	52%
5	90%	93%	90%	89%	92%	90%
10	100%	104%	101%	99%	103%	101%
15	106%	110%	107%	105%	109%	107%
20	112%	115%	113%	110%	115%	113%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60%，最低5.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招攬業務員、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3. 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 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詢。
8. 本保險專案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1) 匯兌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其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臺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10. 依據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三商美邦人壽網站「保險法107條修正說明專區」。
11. 本保險商品經三商美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三商美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1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4.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15.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三商美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6. 本保險商品由三商美邦人壽發行，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惟三商美邦人壽保有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如有垂詢，請洽服務人員